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党组字〔2018〕76号

关于做好发展党员预审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发展党员预审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审对象

2018年5月拟吸收入党的党员发展对象。

二、预审内容

(一) 个人：入党积极分子环节

1. 入党申请书；
2. 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3.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
4. 思想汇报材料；
5.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鉴定表；
6.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
7.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二)个人：发展对象环节

8. 列为发展对象座谈会记录；
9. 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10. 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
11. 发展对象政审材料；
12. 关于 XX 同志的综合政审报告；
13. 发展对象预审表。

三、要求

各党总支、党支部严格发展程序，认真核实拟发展对象材料，于5月25日上午11点前将纸质材料（一人一袋）报送组织部A613办公室。

联系人：张彪 联系电话：2871018

特此通知。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5月22日

